## 新式樣專利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須知

## 壹、應備文件:

申請新式樣專利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,應備具改請申請 規費、申請書1份、聯合新式樣專利圖說一式2份及改請 聯合新式樣專利後其母案之圖說1份。

## 貳、申請書:

- 一、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,如有委任代理人者,得僅由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,申 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,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 文漢字,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三、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,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,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四、本表※部分,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五、申請新式樣專利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,請先填寫原 改請前之新式樣專利案號。
- 六、聯合新式樣物品名稱得與原新式樣專利之物品名稱 相同,無須於物品名稱後再冠予「聯合()」之字 眼。
- 七、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申請人相同;若不相同時,則 應附有合法簽署讓與之證明。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 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

國籍;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,並應填寫代表人 姓名。

- ID 欄,申請人
- (一)如為本國自然人者,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。
- (二)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,填 寫其統一編號(扣繳編號)。
- (三)如為外國人者,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申請人為多數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,如未委任

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,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,如未指定者,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- 九、申請人(創作人)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,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,又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,名在後,中間以「,」及一空格相區隔之方式書寫。
- 十一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,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,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,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,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,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(不得超過3人)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,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二、申請人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,應於聲明事項方格 □內為標記,並載明事實發生日期,且應檢附證明文 件。
- 十三、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者,應於聲明事項方格□ 內為標記,並載明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 或地區,且應檢附證明文件(如有申請案號,請一 併填寫)。
- 十四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,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 記。

## 參、聯合新式樣專利圖說:

- 一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,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,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二、本表※部分,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三、申請新式樣專利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,請先填寫原 改請前之新式樣專利案號。
- 四、聯合新式樣物品名稱得與其原新式樣之物品名稱相

- 同,無須於物品名稱後再冠予「聯合()」之字眼。
- 五、創作說明,應載明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。圖面所揭露之物品,因其材料特性、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,而使物品造形改變者,並應簡要說明。圖說採用之用語須前後一致。
- 六、圖說之撰寫應以標楷體14或16號字體、直式橫書、 由左至右為之,每頁應於四邊各保留2公分之空 白,並自第1頁起依序編碼。
- 七、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,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 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;新式樣包含色彩者,應 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,並應敘明 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。
- 八、圖面各圖間有相同、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,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。
- 九、應指定一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新式樣之圖面為代表 圖,並單獨置於圖面頁第1頁。
- 十、新式樣之圖面,應由立體圖及六面視圖(前視圖、 後視圖、左側視圖、右側視圖、俯視圖、仰視圖), 或二個以上立體圖呈現。圖面下方應標示各圖名 稱。
- 十一、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,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。
- 十二、新式樣之圖面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面。
- 十三、圖面所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,應標示為參考圖,必要時,應於圖面說明內說明之。